

证券代码：300016

证券简称：北陆药业

债券代码：123082

债券简称：北陆转债

2025 年 1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第 001 号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媒体采访 ☐ 新闻发布会 ☐ 现场参观 ☐ 分析师会议 ☐ 业绩说明会 ☐ 路演活动 ☐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 及人员姓名	吉石资本：李吉 东方财富证券：何玮 艳珍资管：王翔 久阳润泉：王琦 青岛鸿竹资管：王磊 东方财富证券：王昭颢 北京量化资管：窦长民
时 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地 点	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 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邵泽慧 证券事务代表：孙志芳
投资者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介绍	Q1、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显著的原因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继续稳健经营，实现营业收入 7.30 亿元，同比增长 12.30%；归母净利润、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39.43 万元、2,52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56.34%和 275.59%。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恢复，呈现回暖趋势。 净利润相关指标相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继续推动纳入集采的对比剂产品及降糖类产品的集采执标工作，并积极推动其他未纳入集采的产品销售，同时海外市场业务进展顺利，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进而带动净利润相关指标较去年同期上涨；二是公司本期研发项目按进度推进，但受研发阶段性投入影响，部分项目未到里程碑节点，因此研发投入阶段性地减少。 Q2、公司九味镇心颗粒相比其他产品，其优势主要体现在哪些

方面

公司中成药九味镇心颗粒于 2008 年获批上市，具有养心补脾、益气安神之功效，主要用于广泛性焦虑症心脾两虚证等，系由北宋官修方书《太平惠民和剂局方》所载经典方剂“平补镇心丹”结合现代医学理论及临床经验组方而成。九味镇心颗粒是国内第一个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治疗广泛性焦虑症的纯中药制剂，也是公司确立“抗焦虑第一品牌”的“黄金单品”。

九味镇心颗粒不仅可以带给焦虑症患者非常确切的疗效，不良反应发生率更低，且无成瘾和戒断风险。自上市以来，九味镇心颗粒获得众多精神心理疾病专家的认可和好评，目前已纳入《中国焦虑障碍防治指南（第二版）》等 23 个诊疗规范及指南、共识。九味镇心颗粒已覆盖数千家终端医院，广泛应用于神经内科、精神科、睡眠科、消化内科等科室，服务焦虑症患者，其“抗焦虑中药第一品牌”已逐步深入人心。同时，公司已围绕九味镇心颗粒开发改善年轻人、老年人的睡眠障碍以及青少年的记忆力问题的系列保健品，目前已在申报评审中，全力打造“玖卫”品牌系列，提高公司“抗焦虑中药第一品牌”的影响力。

Q3、关于金莲花颗粒的营销进展

公司成功收购天原药业后，对其核心产品金莲花颗粒进行了多渠道的营销赋能，并取得了显著进展。金莲花颗粒成功中选福建省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浙江省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同时公司正积极参与广东等 15 省联盟金莲花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通过集采政策的推动，逐步拓宽了金莲花颗粒的销售渠道和市场覆盖范围，推动其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Q4、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工作，2024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业务进展顺利，海外营收持续增长。在对比剂产品海外注册步伐加快的同时，海昌药业的碘类原料药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沧州分公司生产钆类原料药也逐步实现了国际化。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 26 个

	国家，另有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新增注册中。 同时，公司密云药厂对比剂生产线已顺利通过欧盟 EU GMP 及巴西 ANVISA GMP 认证，这一重要里程碑为公司对比剂产品进入巴西市场及欧盟等规范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进一步深耕海外市场、拓宽国际业务渠道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Q5、对天原药业的整合进展 天原药业的投后整合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公司成功收购天原药业后，业务团队迅速展开全方位协作，涵盖生产、营销、采购、财务等多个领域，逐步将天原药业纳入集团运营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和全面赋能。公司凭借在医药营销、学术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深厚经验和资源优势，与天原药业原有的代理商模式形成有效互补，并制定了详尽的产品推广计划和渠道目标，共同助力天原药业未来市场空间的持续扩大和发展。 Q6、公司近年来实施收购战略的核心考量 公司近年来实施收购战略的核心考量主要基于产业逻辑和业务发展需求。通过收购海昌药业，公司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整合，为公司对比剂产品参加集采带量采购的投标及执标提供了关键原料药的供应保障，增强了在对比剂市场的竞争力；通过收购天原药业，公司在中成药领域战略布局得以落地，同时公司的中成药产品更加丰富，产品管线实现了多元化和多样化。未来如遇到适合公司发展整体战略的、有助于公司业务增长的标的，将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